

有關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進一步諮詢 總結

2016 年 7 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引言	1
第二階段匯報適用的資料欄	1
使用香港儲存庫範本	2
無需提交PDF檔案	2
澄清／刪除若干行政資料欄	3
「Remarks 1」及「Remarks 2」資料欄的目的	3
涵蓋範圍	4
產品分類	4
有關日期及期間的資料欄	4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4
與定價有關的資料	5
執行、結算及壓縮	5
有關交易識別參考編號的資料欄	5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欄	6
前瞻	6
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7
經IRS CCP進行的活動有限或市場風險承擔有限	7
對IRS CCP的指定	8
其他事項…	8
匯報涉及個人的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9
收到一名回應者的進一步意見	9
T+1 結算及公眾假期	10
訂明人士的中央名單	10
替代遵守——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10
須進行結算的掉期息率	10

公司內部之間的交易	11
透過第三者結算	11
掩蓋資料	11
指明附屬公司的定義	11
結語及下一步工作	12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13
附錄 B - 對資料範本的意見及監管機構的回應概要	14
附錄 C - 須於第二階段匯報填報的強制匯報資料欄 經修訂版本	15
附錄 D - 應以香港儲存庫標準範本匯報的交易	16
附錄 E - 金融服務提供者經修訂名單	17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5年9月就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第一階段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第二階段匯報)，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文件提出多項事宜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向金管局營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提交交易資料時須填報的建議資料欄。
3.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6年2月5日發表諮詢總結(2016年2月5日總結文件)，概述及回應就建議資料欄以外的所有事宜收到的意見。該文件亦就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名單諮詢各界意見。本文件列出我們就該兩項事宜的總結，並處理另外兩項事宜，即(i)我們對應如何匯報與個人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立場；以及(ii)我們就一個業內公會在我們發表2016年2月5日總結文件後提出的一般意見的進一步回應。
4.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較早前發表的2016年2月5日總結文件及收到的所有意見一同閱讀。該兩份文件及所有意見的全文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查閱。
5. 謹此向每位曾投放精神和時間發表意見的人士表示謝意。各位的意見及建議至為有用，有助我們敲定制度的不同範疇，尤其包括第二階段匯報適用的香港儲存庫範本及詳細資料欄。
6. 有關第一階段結算及第二階段匯報的規則將如期分別於2016年9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敬請留意。

第二階段匯報適用的資料欄

7. 我們就建議資料欄共收到7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銀行、行業組織及交易資料儲存庫。[附錄A](#)載有回應者名單，有關的意見全文可於[金管局](#)或[證監會](#)的網站查閱。
8. [附錄B](#)的表概述所收到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如表內所見，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內容主要是：(i)要求澄清須於某些資料欄內填報的資料；(ii)查詢為何要強制填報某些資料欄；以及(iii)要求更改某些資料欄的名稱。回應者亦對以PDF檔案形式提交資料的建議表示憂慮。

9. 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已作出多項修訂，尤其我們刪除了提交PDF檔案的規定。我們亦修改了資料欄表，以就如何填寫資料欄提供更詳盡指引，包括更詳細說明須填報甚麼資料。[附錄 C](#)載有經修訂版本。
10. 下文討論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若干主要事項及顧慮。我們亦趁此機會就香港儲存庫範本及其使用方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使用香港儲存庫範本

11. 香港儲存庫範本發展為不同範本以便利匯報，主要兩大類為「標準範本」及「其他範本」。
- (a) 匯報香港儲存庫標準範本支援的產品交易時，應使用標準範本。(為方便參考及避免引起疑問，[附錄 D](#)載有有關交易。)
- (b) 在匯報[附錄 D](#)所列的香港儲存庫標準範本並不支援的產品交易(包括特種或高度複雜的產品交易)時，應採用其他範本。
12. 某些情況下，標準範本/其他範本亦可能因應香港儲存庫系統支援的5種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匯報實體應採用有關資產類別適用的標準/其他範本於以下情況使用：(i)首次匯報或追溯匯報某交易；或(ii)就已匯報的交易匯報某宗其後事件。
13. 就其他目的而言，同一範本可能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例如：(i)匯報每日估值；及(ii)為不同行政目的(例如撤回或退出)而匯報。

無需提交 PDF 檔案

14. 我們早前建議若因某資料欄可以填寫的值的限制而未能於有關資料欄輸入所須資料，匯報實體應以 PDF 檔案提交有關資料。然而，考慮到市場意見後，我們不再規定須提交 PDF 檔案。相反，我們已加強範本，以減低範本出現不足情況的可能性。尤其——
- (a) **擴大可以填寫的欄值：**我們擴大了某些附有可以填寫的值以供選擇的下拉列表的資料欄，加入「其他」選項。選取「其他」選項的匯報實體無須提供進一步詳情。不過，匯報實體當然只會在所有下拉列表的可以填寫的值的其他選項都不適用的情況下，才選取「其他」選項。
- (b) **引入「*Special Terms Indicator*」資料欄：**至於特種產品，我們明白產品的特點可能有很大差別，同時亦會不斷出現目前無法預測的新特點。因此，香港儲存庫的範本不大可能會成功反映所

有該等交易的主要資料。我們亦明白並非所有主要資料的重要性都是同等的；會對交易定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經濟條款(定價資料)一般都是比較關鍵的資料。因此，如果我們不再要求提交 PDF 檔案的話，我們至少應集中於盡量反映定價資料，而當不可能這樣做的話，匯報實體至少應讓我們知悉定價資料並未盡錄。為此，我們引入「*Special Terms Indicator*」資料欄(標準範本及其他範本均有)。該欄的可以填寫的值為「是」或「否」。若有有關交易的定價資料而並未在範本的相關資料欄內填報，則應在該欄註明「是」。匯報實體無須在此提供詳細資料，但如有關監管機構在合宜或必須情況下需要有關詳情，會聯絡有關匯報實體。若在其他任何資料欄已填報有關該交易的所有定價資料，有關匯報實體應選擇「否」。

15.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應足以應付絕大部分的情況。然而，若上述優化措施仍未能讓匯報實體提供所須匯報的資料，它們應聯絡其相關監管機構(如屬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聯絡金管局；如屬持牌法團，聯絡證監會)，以澄清應如何提供有關資料。其中一個可能性(雖然發生的機會極微)是有關資料欄要輸入數值(例如名義價值)，但要輸入的數值的數位超過該欄所提供的數位。然而，由於範本已可容納達 20 個數位的數額，因此這些情況預期非常罕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輔助匯報指引》(《輔助匯報指引》)會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澄清／刪除若干行政資料欄

16. 有回應者要求澄清或刪除部分行政資料欄(例如「*Event Request ID*」、「*Valuation Request ID*」及若干交易參考編號)。雖然該等資料欄並非關乎交易的主要經濟條款的資料，但對香港儲存庫的有效運作是有用及必要的，因此不能刪除。

「*Remarks 1*」及「*Remarks 2*」資料欄的目的

17. 回應者詢問「*Remarks 1*」及「*Remarks 2*」資料欄的用途。該兩個資料欄現已修訂。
- (a) 「*Remarks 1*」：這資料欄現改稱為「*Special Terms Indicator*」及(如上文第 14 (b) 段所討論)用作顯示是否有任何會對交易的定價造成重大影響而並未在其他欄內反映的主要經濟條款。
- (b) 「*Remarks 2*」：這資料欄現改稱為「*Hybrid - Other Asset Class*」，並用作註明涉及混合交易(即涉及多於一種資產類別的交易)的資料類別。匯報實體在匯報該等混合交易時，應考慮哪一項是主要或基本資產類別，哪一項或幾項是次級資產類別，並應採用主要或基本資產類別適用的範本。若交易雙方都須

作出匯報，匯報實體應議定哪項資產為主要或基本資產類別。

涵蓋範圍

18. 回應者對第二階段匯報的涵蓋範圍提出意見及問題。我們澄清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只有 5 種主要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的交易須予匯報。

產品分類

19. 回應者亦對香港儲存庫範本所採納的產品分類提出意見及問題。我們澄清有關分類是依據全球業內慣例定出，並與有關慣例一致。這一點反映在標準範本內的「*Product Taxonomy*」資料欄及其他範本內的「*OTC Derivatives Product Taxonomy*」資料欄，兩者均採納 ISDA 文件或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DTCC)所採用的產品分類法。日後若因市場發展而需要修訂產品分類，例如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CPMI - IOSCO)就採納「*Unique Product Identifiers(UPI)*」發出指引，我們可能會因應有關指引修訂我們的分類。

有關日期及期間的資料欄

20. 我們收到多名回應者就有關交易日期及交易期間的資料欄提出意見。我們明白有許多有關日期及期間的不同資料欄，但這是為了配合多種不同的產品類型。我們並不預期匯報實體要填寫所有有關日期及期間的資料欄，它們只須填妥與涉及的產品類型相關的資料欄。[附錄 C](#)所載的經修訂版本清楚反映這一點。同樣，《輔助匯報指引》會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以方便匯報。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1. 多名回應者建議監管機構應刪去或至少容許留空符合以下情況的資料欄：須填報的資料可從在另一個資料欄提交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s(LEI))得出。例如其中一個意見指稱為「*Industrial Sector*」的資料欄需要確認有關實體是企業還是個人，但這項資料可從 LEI 得出，因此不應另行提交。
22. 我們承認因 LEI 涉及的元數據，確實有多項內含資料(LEI 亦因此成為首選的識別編碼，在識別編碼等級中排行榜首)。然而，由於我們亦接受其他識別編碼，例如 SWIFTBIC、CICR 及 BRN，而這些識別編碼不一定包含任何或相同的內含資料，因此有必要另行提交某些資料(即在不同的資料欄提供)，以方便進行資料分析。此外，在某資料欄下的可以填寫的值在一段時間後可能會出現轉變，以致不能

再單憑 LEI 得出所需資料。例如稱為「*Industrial Sector*」及「*Counterparty Industrial Sector*」的資料欄已作出提升，以支援額外的值，以配合於 2017 年生效的第二階段匯報規定。屆時有關的可以填寫的值將包括：(i)銀行；(ii)非銀行金融界別；(iii)中央對手方(CCP)；(iv)私人非金融界別；(v)公營部門(包括政府、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及由政府完全擁有的非金融類公司)；(vi)個人；以及(vii)其他，而 LEI 不一定足以提供這些進一步資料。

與定價有關的資料

23. 數名回應者對涉及交易定價的資料及詳情提出意見，尤其要求進一步作出澄清。與日期及期限方面的資料一樣，定價詳情會視乎交易所屬的資產類別及產品類型而有很大差異。我們並不預期匯報實體須填報所有有關定價的資料欄，它們只須填妥與涉及的产品類型相關的資料欄。[附錄C](#)所載資料欄的經修訂說明清楚反映這點。同樣，《輔助匯報指引》會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以方便匯報。

執行、結算及壓縮

24. 回應者要求我們就有關交易的執行及結算的資料欄作出澄清。我們已精簡了有關的規定，並提供更詳盡的說明。例如「*Execution Agent*」資料欄及「*Clearing Exemption*」資料欄(原意是顯示有關交易是否須進行強制結算)已予刪除。另一方面，我們保留了表明交易是否與壓縮行動有關的規定。匯報實體須於新的「*Compression*」欄內填報這項資料。這欄的可以填寫的值只有「是」及「否」兩項。

- (a) 如交易：(i)是壓縮行動而引起的新交易；或(ii)是現行交易並因壓縮行動被終止或修改，匯報實體應填「是」。
- (b) 壓縮行動必須已經發生，該欄才須填「是」。如沒有壓縮，或有意圖去壓縮該交易(或預期該交易可能被壓縮)但壓縮行動並未實行，該欄仍須填報「否」。

《輔助匯報指引》會就填寫「*Compression*」資料欄提供進一步指引，並會舉例說明，加深大家了解。

有關交易識別參考編號的資料欄

25. 有回應者建議更改部分有關交易識別參考編號的資料欄的名稱，尤其「*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UTI)*」欄應改為「*unique swap identifier (USI)*」、「*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 unique trade ID (UTI-TID)*」欄應改為「*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UTI)*」，以及「*prior 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 unique trade ID (UTI-TID)*」欄應改為「*prior 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我們得悉CPMI-IOSCO現正擬備

有關UTI定義、格式及用途的詳盡指引¹。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待至有關UTI的任何標準推出，才作出更改名稱的決定比較合宜。因此我們打算暫時保留現有名稱。

26. 另一方面，多位回應者亦質疑是否需要「*Bilateral Comments*」欄，並建議刪除此欄。我們不可以忽略獨有交易識別編碼的價值。基於這個原因，加上並非所有交易都會有 USI 或 TID 參考編號(分別為美國及歐盟規定的參考編號)，我們需要有替代方案。然而，由於短期內可能會有關於 UTI 的新標準出現，因此我們會押後實施「*Bilateral Comments*」欄，直至 2017 年 2 月。我們已在《輔助匯報指引》C.11 節向業界交代這項安排。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欄

27. 回應者要求我們就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預期的準確度作出澄清。有關資料欄遵循國際認可的標準(例如 CPMI-IOSCO 2015 *Consultative report on Harmonisation of key OTC derivatives data elements (other than UTI and UPI)*第 3.1 節及表 3 所討論的標準)，以及其他地區相若的規定。《輔助匯報指引》將會就此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28. 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容許以其他時區匯報估值時間。我們重申由於香港儲存庫目前並不支援國際標準時間(UTC)，因此必須採用香港時間作為估值的營業日期及時間。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升香港儲存庫時支援 UTC。
29. 有回應者質疑從監管角度而言，估值時間是否相關及重要，因而需要將此欄定為須強制匯報。由於估值可以在一日內的不同時間進行，因此有關資料有助我們了解市場波動情況，尤其市場受壓後的情況。
30. 最後，有回應者提出有關估值類型/方法的問題。我們確認匯報實體在匯報已結算交易時，必須匯報 CCP 估值，並可在匯報非結算交易時匯報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型計值方式作出的估值。

前瞻

31. 經修訂版本的整套《香港儲存庫交易匯報服務系統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HKTR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face Development Guide)(《**開發指引**》)將於 2017 年第一季發出，其中包含與第二階段匯報有關的所有資料欄的修訂。經修訂《輔助匯報指引》亦將於同時或大約同時發出，並應與經修訂《開發指引》一併閱讀。

¹ 見 CPMI-IOSCO 於 2015 年 8 月發出的 *Consultative report on Harmonisation of the 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32. 在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內，我們指出鑑於對難以確定某對手方是否「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顧慮，我們會修訂有關概念，令「金融服務提供者」是指一份特定實體的名單。我們亦列出有關建議名單，以及就此徵求意見，並指出只有符合以下兩項準則的實體才會列入該名單——
- (a) 它們被列於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小組 (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 承諾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為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的名單。
 - (b) 它們(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實體)是任何以美國、歐洲、日本、澳洲、新加坡或香港為基地，結算掉期息率的最大規模的中央對手方 (IRS CCP) 的成員。
33. 我們就金融服務提供者建議名單收到兩份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 [附錄 A](#)，其意見全文可以於 [金管局](#) 或 [證監會](#) 的網站查閱。下文概述其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經 IRS CCP 進行的活動有限或市場風險承擔有限

34. 一名回應者表示，我們將任何實體加入名單前，應先行考慮其營運能力及活動水平，並指出雖然某些實體是 IRS CCP 成員，但其對本地市場客戶及交易商的掉期風險承擔可能有限。此外，這些實體在有關市場及經該等 IRS CCP 進行結算活動可能有限或並沒有進行任何結算活動。另一名回應者建議刪去名單上的其中一個實體，原因是該實體只為代表聯屬公司結算交易而作為某 IRS CCP 的結算成員，本身非掉期交易商。
35. 有關考慮某實體的營運能力及活動水平，我們並不同意僅限於考慮其於香港的活動及風險承擔。我們必須留意第一階段結算擬涵蓋至少其中一方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引入「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概念，是要識別並非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主要交易商。因此，在編製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時，我們不應只關注有關實體於香港的活動或風險承擔水平，而應顧及其集團在全球的活動或風險承擔水平。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首先是參考上文第 32(a) 段提及的兩份名單而編製，正好反映這一點。這表示它們所屬集團在衍生工具市場很可能為活躍交易商。

36. 儘管如此，鑑於上文提出的顧慮，我們已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作出刪減，現在只包含本身為 IRS CCP 結算成員的實體，即只屬於該等成員的聯屬公司的實體不會再被列入名單。此舉亦與歐洲方面的做法更為一致；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須進行強制結算的第一類實體全屬結算成員。

對 IRS CCP 的指定

37. 一名回應者表示需要顧及有關的 IRS CCP 是否同時為香港的強制結算制度下的指定 CCP。其顧慮是若某金融服務提供者所屬的 IRS CCP 在香港並非指定 CCP，有關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不一定能履行結算責任。
38. 我們認同我們不能預期所有 IRS CCP 都會申請在香港被指定。舉例來說，若某 IRS CCP 主要為以其本幣(即其註冊成立地的貨幣)計價的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而我們的結算責任並不涵蓋以其本幣計價的掉期息率，則該 IRS CCP 可能無意在香港申請被指定。因此，我們會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只包括其本幣為我們的結算責任所涵蓋的 5 種貨幣(即港元、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之一的 IRS CCP 結算成員。
39. 金融服務提供者經修訂名單載於 [附錄 E](#)，我們亦標明所作出的修訂，方便參考。我們亦借此機會作出一些輕微的編輯修訂。總括而言，該經修訂名單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i)在我們發出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時為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最大規模的 IRS CCP 結算成員；以及(ii)屬於以下集團的成員：被列於入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刊發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及/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小組承諾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為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的名單。
40. 由於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擴大結算責任以涵蓋更多種不同的實體，與決定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相關的因素日後可能會出現改變。我們會繼續監察全球最新發展，以確保在實施結算責任的每個階段，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仍然適切、合宜。

其他事項

41. 繼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總結文件，尚餘只有兩件事項有待最後定出：(i)在第二階段匯報中須填寫的詳細資料欄及(ii)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然而，經過與市

場參與者的進一步商討，我們須重新審視就如何匯報涉及個人的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立場。以下第 43 段簡述我們經修訂的立場。

42. 另一方面，我們收到某業界組織的整體意見(載於 [附錄A](#))，要求澄清較早前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中討論及總結的若干事項。由於該意見純粹要求進一步澄清，我們亦藉此機會予以探討(見以下第 45 至 59 段)。該意見全文可於 [金管局](#) 或 [證監會](#) 網站查閱。

匯報涉及個人的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43. 我們明白保障私隱及限制披露個人資料是重要及敏感的事項，從香港等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均予支持可以反映。因此，我們仍陸續收到關於如何匯報涉及個人的交易的查詢，這並不令人意外。有見及此，我們已重新審視應如何匯報涉及個人的交易。我們現建議應只提供涉及有關個人的內部編碼參考(而不須提供其他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包括其姓名)。我們採取這個做法的原因如下：

- (a) **活動及持倉量不屬系統性水平**：我們相信個人應該不會以本身名義參與重大水平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即使有此做法，仍不大可能達到具系統重要性水平。因此，從風險角度考慮，我們認為應該無必要收集個人詳情作為整合以助進行監察。
- (b) **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了解到在很多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就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個人提供內部編碼參考實質上已視為足夠。
- (c) **保存個人資料的實際困難**：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可能要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定限制及責任，而這些法定限制及責任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甚至可能互相矛盾。
- (d) **提供內部編碼參考**：儘管如此，我們建議與個人進行須匯報交易的匯報實體仍須提供其編配予有關個人的內部編碼參考。此舉使匯報實體在有需要時能夠提供關於某個人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儘管該內部編碼參考未必能夠反映某個人的活動及持倉量全貌(例如，由於有關個人透過多間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但至少可提供若干透明度。

44. 我們將會公布《輔助匯報指引》修訂版，說明如何實施經修訂的方法(如上文所述)。

收到一名回應者的進一步意見

45. 以下簡述來自某業界組織的進一步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T+1 結算及公眾假期

46. 該名回應者要求澄清香港 T+1 的結算責任有否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營業日」所作的定義，並且有否顧及負責執行有關交易後勤職能的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假期。
47. 我們確認香港 T+1 的結算責任已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香港「營業日」所作的定義。例如，若於星期一進行交易而星期二是香港公眾假期，該交易可待至星期三才結算。另一方面，T+1 時限並無考慮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假期。例如，若於星期一進行交易而星期二並非香港公眾假期，即使該交易涉及某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後勤程序，而星期二在該司法管轄區而言是公眾假期，該交易則須於星期二結算。我們預期這類情況須為假期作出替補安排，確保根據香港營業日在 T+1 限期內可結算交易。

訂明人士的中央名單

48. 回應者要求監管機構再考慮公布已符合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名單。正如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中解釋，我們並不認為需要這份名單。關於須取得某人的對手方已符合結算門檻的確認的規定，只適用於對手方亦為訂明人士的情況。由於現時只有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結算規則》所指的訂明人士，我們預期對手方會作好準備、樂意及能夠合作提供確認。因此，我們維持原有看法，就是無必要製作一份已符合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中央名單。儘管如此，我們會視乎訂明人士涵蓋範圍在日後階段逐漸擴大而不時檢討這一點。
49. 相比之下，並非訂明人士的對手方未必熟知香港《結算規則》或熟知結算門檻是否已符合的計算方法。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同意擬備一份「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處理上述對手方預計在取得確認方面遇到困難的顧慮。

替代遵守——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50. 回應者查詢將於何處公布有關替代遵守的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最後名單。
51. 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將以憲報公告方式公布，並可於 [證監會網站](#) 查閱。我們預計將於短期內或最遲於 2016 年 9 月第一階段結算實施前公布。為免產生疑問，我們亦補充指出將予公布的名單會維持不變，即會涵蓋 2015 年 9 月諮詢文件第 28 段所列司法管轄區。

須進行結算的掉期息率

52. 回應者要求我們確認，若某交易的對手方雙方對該交易應如何歸類以至應否視作須進行強制結算持不同意見，應如何處理。
53. 《結算規則》規定被指明的交易須按照 T+1 基礎結算。由於這項責任由訂明人士承擔，因此須由其負責設立有效管控措施確保合規。若對對手方可能如何將

某特定交易歸類有任何顧慮或不確定，交易雙方應採取的審慎做法是事先議定好，而不是進行交易後才着手。

公司內部之間的交易

54. 回應者表示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指出集團內部及公司內部之間的交易應包括在結算門檻的計算內，並要求應重新考慮這一點。
55. 我們現澄清該門檻目的是識別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由於活躍參與者或會透過集團旗下公司進行有關活動，若從門檻計算中剔除集團內部之間的交易，則可能有違該門檻的原意。因此，我們維持原有意見，就是計算結算門檻時應將集團內部之間的交易包括在內。另一方面，我們接受與同一法律實體內的分行或櫃檯進行的交易，無需包括在門檻的計算內。這一點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中抱歉未有準確表明；然而，《結算規則》已準確地表達有關的政策原意。

透過第三者結算

56. 回應者要求澄清，若某人利用第三者提供的客戶結算服務結算某交易，該人是否會被視作已履行結算責任。我們現確認「是」。

掩蓋資料

57. 關於強制性匯報，回應者要求澄清 2016 年 2 月 5 日總結文件第 137 段所指「零售客戶的身分亦可能無需掩蓋」將不會影響現行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換言之，若指定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禁止披露零售客戶身分，則可掩蓋該客戶身分，謹此確認。
58. 回應者進一步建議，鑑於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有關的條文引起匯報方面的困難，監管機構應考慮完全豁免個人零售客戶。我們並不認為完全豁免是合適的做法。然而，就匯報涉及個人的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立場經已修訂(正如上文第 43 段所載)，我們相信應已能夠處理這方面可能仍有的顧慮。

指明附屬公司的定義

59. 最後，回應者要求澄清海外分行會否被視為《匯報規則》第 32 條所指的指明附屬公司。我們現澄清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海外分行是屬於同一法律實體的一部分，因此不會被視作指明附屬公司。

結語及下一步工作

60. 為實施第一階段結算及第二階段匯報的附屬法例已獲通過，並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61. 在此之前，有關公告將於憲報刊登，其中包括——
 - (a) 在第一階段結算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名單，須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於憲報刊登；及
 - (b) 第二階段匯報的資料欄，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於憲報刊登。
62. 與此同時，金管局正籌劃香港儲存庫下一階段的系統提升。下一階段包括：(i) 加入「*Special Terms Indicator*」資料欄(如上文第 14(b)段所述)；(ii)加入新的「*Compression*」資料欄(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及(iii)「*Remarks 2*」資料欄改稱「*Hybrid-Other Asset Class*」(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預期上述提升將可於 2017 年第 1 季可供市場參與者測試。
63. 另一方面，證監會亦正審批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申請。現時該類申請有 4 份。證監會正致力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結算前完成這項審批工作。
64. 隨着下一階段實施時間臨近，我們會繼續與市場保持緊密聯繫。

附錄 A - 回應者名單

回應者名單見諮詢總結英文版

附錄 B - 對資料範本的意見及監管機構的回應概要

對資料範本的意見及監管機構的回應概要見諮詢總結英文版

附錄 C - 須於第二階段匯報填報的強制匯報資料欄

經修訂版本

須於第二階段匯報填報的強制匯報資料欄經修訂版本見諮詢總結英文版

附錄 D - 應以香港儲存庫標準範本匯報的交易

應以香港儲存庫標準範本匯報的交易見諮詢總結英文版

附錄 E - 金融服務提供者經修訂名單

金融服務提供者經修訂名單見諮詢總結英文版